

附件 3

信阳师范学院有关考试纪律文件内容节录

一、《信阳师范学院学生考场规则》有关规定节录：

学生进入考场后，应将本人学生证等证件放在自己课桌的右上角，以备监考人员检查，否则不准参加考试。

二、《信阳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节录：

第二十条 考核（考试、考查）时违反考场纪律或者作弊者，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违反考场纪律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作弊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它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三、《信阳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节录：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2. 考试作弊者。